

#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泉医保〔2024〕124号

##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扩大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 付费改革实施范围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分局、卫健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市医保中心、市医保基金监测中心，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泉州市第一医院、泉港区医院、石狮市医院：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医保发〔2021〕48 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按病组和按病种分值付费 2.0 版分组方案并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9 号）等文件精神，为统一全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改革，提前做好衔接国

家、省 2.0 版分组方案落地使用工作，促进全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的规范性、统一性，确保实现“同病同治同价”，现就扩大我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改革实施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扩大 DRG 付费改革实施范围**

将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泉州市第一医院、泉港区医院、石狮市医院等 4 家定点公立医疗机构纳入我市 DRG 付费改革实施范围。

### **二、实施时间**

自 2024 年 10 月 14 日起实施，2024 年 10 月 14 日（不含）前出院的患者，仍按既往医保支付政策进行结算。

### **三、DRG 付费相关政策**

具体实施工作按照《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工作的通知》（泉医保〔2022〕124 号）、《泉州市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规程（试行）》（泉医保中心〔2022〕40 号）、《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病组权重的通知》（泉医保〔2023〕97 号）、《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工作的通知》（泉医保〔2023〕114 号）和《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工作的通知》（泉医保〔2024〕77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对《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工作的通知》（泉医保〔2023〕114号）确定的职工生育病例DRG支付标准试点医疗机构扩大到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和泉州市第一医院。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实施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模式，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不断优化医保付费工作，对接国家DRG2.0版分组落地工作的具体要求，对定点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优化医疗服务标准，提高医疗质量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充分认识统一DRG付费方式改革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要密切配合、协同协作，有序做好DRG付费改革工作。

（二）细化工作任务。各相关医疗机构要提前做好院内员工动员部署和政策解读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改革共识，为DRG付费模式改革工作打好基础；要认真实施国家医保信息业务标准，根据DRG付费所需数据的传输需要，加强院内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医保结算清单填报的完整度、合格率和准确性；属地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与各医疗机构的沟通协调，做好医保信息系统相关改造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保结算清单上传、质控以及相关信息化改造工作，强化实施DRG付费后的医院运营管理，规范医保结算清单的填写上传，全面提升DRG付费入组的准确率和结算率。

（三）加强改革协同。医保、卫健部门要加强协同协作、密

切配合，强化 DRG 付费模式下的医保基金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 DRG 付费基金监管机制，切实提高改革实效。市、县医保部门、各经办机构要按照属地分级管理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强化辖域内医疗机构 DRG 付费运行监测和管理，并将监测情况与医保日常稽查稽核工作有机衔接，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卫健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严格执行临床路径，规范诊疗行为，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 DRG 付费业务培训教育，强化改革意识，全面提升医务人员在改革工作中的参与度，要畅通意见建议收集反馈渠道，准确解读改革政策，努力形成共同发展、良性互动的良好改革氛围。

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各单位要加强 DRG 付费改革实施后的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巩固提升改革成效。对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反馈。



---

抄送：省医保局，省卫健委，市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

---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0 日印发